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8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哈吾印·赫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哈吾印·赫拉所犯如附表所示貳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哈吾印·赫拉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其犯罪行為均係於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3年6月17日）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

01 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罪刑之總和有期徒刑4
02 月。爰依前開說明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在上開範圍內，
03 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
04 正之必要性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
05 算標準。又本件合併定刑之案件情節、罪質、定刑範圍均屬
06 單純，且所定應執行刑刑度尚非甚鉅，自無予受刑人以言詞
07 或書面陳述意見之必要。另受刑人所犯之罪所宣告沒收部
08 分，依法應併執行之，是無再宣告之必要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0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哲宏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戴筑芸

17 (附表)